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云人社发〔2017〕51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云南省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指导意见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为妥善解决我省乡镇卫生院医务人才短缺、招聘困难的问题，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3号）和《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82号）的精神，现



就全省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范围和对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云南省辖区内乡镇（街道）卫生院（含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在编制和核准的岗位总量内招聘人员。

二、应聘人员条件

（一）基本条件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专业条件

1.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包含医、药、技、护、公卫人员，应聘医疗人员的须具有医药类专业国民教育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应聘医技人员、药剂人员、护理人员和公卫人员的须具有医药类专业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及以上学历。

2. 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定年龄、专业、学历等招聘条件。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应聘人员，可不作学历要求，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具有执业医师资格或取得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应聘人员，可不作学历要求，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

三、招聘方式与程序

（一）考试招聘

1. 招聘管理人员以及基础性卫生专业人才必须坚持考试招聘，按照《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规定的程

序，可由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监督实施。

2. 艰苦边远地区、民族自治地区招聘急需紧缺岗位人员，报经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条件和公开招聘开考比例；具有医药类专业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聘人员，在公开招聘过程中可以免笔试进入后续程序进行招聘。

（二）考核招聘

1. 招聘以下条件之一的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可采取考核的方式进行招聘：

（1）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其中艰苦边远地区、民族自治地区可放宽到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

（2）具有药（技、护）师资格及以上的人员；

（3）具有执业助理医师的乡村医生；

（4）用人单位急需引进的紧缺专业人员，且具有相关专业国民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急需紧缺专业由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目录，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

（5）通过公开招聘2次未招聘到人员的岗位。

2. 考核招聘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制定招聘计划和招聘方案，经县（市、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报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并发布公告，由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3. 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根据岗位、专业的特点，以专业测试、技能操作、试用等方式，对应聘人员适应岗位必须的专业知识、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情况实施（进行）考核。通过考核的应聘人员，由用人单位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县（市、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党委（党组）根据考核和考察情况集体研究，择优确定拟聘人员，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

4. 考核招聘，可不设开考比例，招聘时间由州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商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5. 采取考核招聘方式招聘的人员，聘用手续按照《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办理。

（三）直接聘用

1. 招聘以下条件之一的较高层次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可直聘：

（1）具有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含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的人员；

（2）具有执业医师资格5年以上，且具有较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和能力的人员（由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具体标准，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

（3）具有医学类专业国民教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人员。

2. 直聘的程序和要求参照《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直聘暂行办

法》执行。

（四）其他情况

1. 艰苦边远地区可以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县（市、区）或其他周边县（市、区）户籍人员或者生源招聘。

2. 艰苦边远地区指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3. 放宽条件招聘的人员，以及采取考核招聘、直聘方式招聘的人员，用人单位可以视情况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可在聘用合同中约定不低于5年的最低服务期限。在最低服务年限内，招聘人员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人事关系。

4. 对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确定工资待遇及工作补贴。

四、组织实施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协作配合，根据本指导意见，深入分析地区环境、人才状况、医疗机构现状等情况，尽快研究制定符合地区实际的实施意见或实施方案。

（二）结合地区实际，科学设置需求。各地组织实施招聘人员工作，应遵循敞开大门、广纳人才的原则，突出卫生行业特点，结合当地实际，合理设定招聘条件和岗位需求，认真组织，

精准设岗，精准招聘，切实解决乡镇卫生院人才短缺、招聘困难的问题。

（三）严肃工作纪律，杜绝违规违纪。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严禁因人设岗，徇私舞弊。对招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3月2日